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2.00元/股(含)。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1,663,911,378股的2.50%,即41,597,78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陈志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附:陈志明简历
陈志明先生,1973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双MBA学位。曾任马士基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澳大利亚澳华黄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美国瑞瑞威公司业务拓展总监、标准银行高级经理等职务。2013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任索瑞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澳华黄金贵州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赤峰黄金国际矿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万象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15.00元/股-22.00元/股(含)。本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即41,597,78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 风险提示:
-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投出或转让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公司将根据实际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共生共荣、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方案,由公司另行拟定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7,000亿元,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即41,597,784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于该日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于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均为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2.00元/股(含)。

-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 (七)回购股份数量、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1,663,911,378股的2.50%,即41,597,78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及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测算,假设按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29,882	14.28%	279,127,666	16.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381,496	85.72%	1,384,783,712	83.22%
总股本	1,663,911,378	100%	1,663,911,378	100%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29,882	14.28%	215,164,243	15.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381,496	85.72%	1,473,747,133	84.91%
总股本	1,663,911,378	100%	1,663,911,378	100%

2、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个月内,回购股份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总资产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30,826.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8,592.9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70.24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且处于上升发展阶段。回购上列资金金额占2020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8.43%、18.01%。公司通过转让柳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已回笼资金约21.03亿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特点,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全体董事承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股票代码:00027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至2021年1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或亲自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 二、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序号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出席的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1月19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2405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5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1、20中武1R**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传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修订〈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房地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房地产工程项目管理行为,提高房地产工程项目及成本费用的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房地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 二、《关于向福州武吉武因公开收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子公司福州武吉武因有限公司就武夷城项目公开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由公司第一次大股东福建三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中标金额369,943,336元,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武夷城(施工图设计、施工、预制构件生产一体化)
2.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桂湖苑西侧,垵头路南侧。
3.承包范围:武夷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任务、施工工程、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和保管。
 - 三、《关于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议案》
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上述贷款公司用于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8日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交易各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178,200股,占总股本的0.97%,2020年11月16日,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两日累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

2020年11月16日,赵美光先生与王建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向王建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170,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2020年12月16日,赵美光与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凯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嘉兴凯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644,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转让股份的目的是筹措收购柳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需资金,优化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和治理机制,推动上市公司既定战略的实施,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and 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赵美光先生转让所持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市场操纵情形。经询问,赵美光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王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以认购嘉兴凯诚49.9750%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嘉兴凯诚与王建华为一致行动人。王建华先生及嘉兴凯诚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赵美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系基于对赤峰黄金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充满信心,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市场操纵情形。经询问,王建华先生及嘉兴凯诚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2021年1月4日,公司监事张磊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张磊先生买入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市场操纵情形。经询问,张磊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分别向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询问函,询问其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年内内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导致公司回购及股份转让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债权的相关条款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 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 公司董事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6.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等工作;
 7.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 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506,44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3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77,655,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8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8,790,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5,9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58%。本次质押后,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9,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3238%,占公司总股本的26.7934%。
 -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目前,尚不存在出现被冻结、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首次质押(股)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股) | 是否为司法冻结(股) | 是否为质押(股)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用途 |
|------|------------|-----------|-----------|------------|----------|-----------|------------|------------|-------------|-------------|--------|
| 李广胜 | 4,500,000 | 否 | 是 | 是 | 是 | 2021/1/15 | 2021/4/2 |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569 | 0.7094 | 补充质押 |
| | | | | | | 2021/1/15 | 2021/11/20 | | 0,306 | 0.0962 | |
| 李广胜 | 25,400,000 | 否 | 是 | 是 | 是 | 2021/1/15 | 2021/9/30 | | 1,896 | 0.5878 | |
| | | | | | | 2021/1/15 | 2021/11/27 | | 1,603 | 0.4589 | |
| | | | | | | 2021/1/15 | 2021/11/27 | | 3,262 | 0.9617 | |
| | | | | | | 2021/1/15 | 2021/1/21 | | 3,262 | 0.9617 | |
| 合计 | 29,900,000 | / | / | / | / | 2021/1/15 | 2021/1/22 | | 3,262 | 0.9617 | |
| 合计 | 29,900,000 | / | / | / | / | / | / | 19,179 | 5.7511 | / |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数量(股) | 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李广胜 | 155,949,500 | 29.9958 | 109,400,000 | 139,300,000 | 89.3238 | 26.7934 | 0 | 0 | 0 | 0 |
| 李广胜 | 148,500,000 | 27.9968 | 148,500,000 | 148,500,000 | 27.9956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03,500,000 | 57.9926 | 257,900,000 | 287,800,000 | 94.4778 | 54.7890 | 0 | 0 | 0 | 0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7,670,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9298%,占公司总股本的34.1736%,对应融资余额52,832.2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目前公司的质押风险可控在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4. 控股股东质押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决个人融资需求,目前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投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公司将根据实际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度公司业绩预增加5,5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05.83%左右。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05.83%左右。
-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8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79.3%左右。
-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1.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85.30万元。
- (二)每股收益:0.13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 2020年度,公司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实施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极大激发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黄金产量大幅增长,降本增效措施成果显著,加之黄金价格上涨,黄金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亦有较大幅度提高。
2. 人民币升值,公司的美元负债产生浮动汇兑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9日和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资产管理机构沟通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就有关事项订立合同。待各方签订相关合同且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87,006,889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16%;反对121,54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19,317,891票(其中,因未投票计入票19,275,28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4%。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9,001,532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592%;反对12,154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19,317,891票(其中,因未投票计入票19,275,281股),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7%。

- 与本次会议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帅姓名:陈建策、彭勇
3.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男/女
李广胜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重庆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股母公司:金鹰地产 尚纬股份	尚纬股份董事长

(2)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①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日期	2019.12.31	2020.9.30
资产总额	293,924.66	323,078.79
负债总额	139,944.66	167,734.28
银行授信总额	78,411.08	96,716.30
流动资产总额	130,730.97	159,877.30
营业收入	153,173.62	154,532.91
营业成本	203,354.57	165,298.61
净利润	1	